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在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3頁。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7頁。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將召開審議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之補充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出席資格、登記手續、代理人及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定義見本通函)。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限額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及補充協議
「現行上限」	指	本函件「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法士特」	指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任何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放棄表決之股東
「函件」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佈)，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函件「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超過5 % 限額，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函件「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內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通函所提及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於本文乃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泉

徐新玉

李大開

孫少軍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非執行董事：

王曰普

江奎

Gordon Riske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4樓3407-3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毅

張振華

張忠

王貢勇

寧向東

監事：

魯文武

蔣建芳

馬常海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1.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

II.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陝西法士特汽車 傳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法士特齒輪 (附註1)	持有陝西法士 特齒輪49%股權	(a)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 限公司向陝西法士 特集團銷售傳動零 部件如齒輪箱及相 關產品 (b)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 限公司向陝西法士 特集團採購傳動零 部件如動力輸出部 件及鑄件及相關產 品

附註：

- 陝西法士特齒輪乃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新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法士特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 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3,600,000,000 [#]	4,800,000,000 [#]	6,500,000,000 [#]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 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4,500,000,000 [#]	6,000,000,000 [#]	7,800,000,000 [#]

附註：新上限標註「#」指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新上限超過5%限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法士特齒輪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如齒輪)的生產、銷售、設計及開發業務。

法士特主要從事傳動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法士特為陝西法士特齒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零部件銷售協議(「**法士特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法士特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前)，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出售齒輪箱等若干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費用一般於每兩至三個月由訂約方結付，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根據本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分別同意按相同條款出售及採購有關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

董 事 會 函 件

制釐定：陝西法士特齒輪定期對市場相關價格進行詢價及調查，並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由於市面上並無類似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的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產品，陝西法士特齒輪會諮詢及比較用作生產該等產品的原材料的價格以釐定原材料的相關成本。經與陝西法士特齒輪的價格管理部門討論後，參考該等產品成本以及在成本上加上的約5%（反映包括儲存及運輸成本的其他生產成本）的溢價，在充分考慮雙方利益的基礎上經與交易方協商並釐定最終價格。陝西法士特齒輪的價格管理部門每年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在需要時予以調整。除本文所載有關新上限及年期更新外，法士特銷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3,000,000,000	4,100,000,000	4,800,000,000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418,224,675	1,606,858,473	580,910,137

本公司估計，本(a)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60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及(i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上述傳動零部件的估計數量及金額。根據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之零部件乃用於法士特傳動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業務上。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跟隨全球經濟及市場調整，法士特對於陝西法士特齒輪上述產品的需求減少。鑒於預期有利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發展的國家政策，如絲綢之路經濟帶及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統稱「一帶一路」活動)以及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也預期有利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用於重型汽車行業的傳動的市場)預期令市場有所改善，同時鑒於陝西法士特齒輪在市場發展方面努力推廣客車用變速器及新產品(如自動傳動及自動化機械傳動)，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的總銷售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加，而且陝西法士特齒輪根據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向法士特出售之產品數量將相應增加。經考慮以上因素，假設銷售上述零部件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33%及35%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3,600,000,000	4,800,000,000	6,500,000,000

由於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若干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此等新上限及上述補充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零部件銷售協議(「法士特採購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法士特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前)，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採購若干傳動及齒輪零部件(如動力輸出部件及鑄件)及相關產品，費用一般於每兩至三個月由訂約方結付，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根據本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分別同意按相同條款採購及出售該等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陝西法士特齒輪通過對市場產品進行分析(參考一兩家該等產品供應商的報價)，同時結合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加工成本等其他因素進行價格合理性分析並制定價格草案(本公司須對產品進行分析，並透過與市面上的供應商進行價格諮詢，將該等成本與法士特所報的成本相比較)，提交該公司價格管理部進行審批。購銷雙方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釐定最終售價。上述價格管理部門每年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審閱並(如有需要)予以修訂。

董 事 會 函 件

除本文所載有關新上限及年期更新外，法士特採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3,200,000,000	4,300,000,000	5,000,000,000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308,395,597	2,628,296,508
		975,420,473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b)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及(i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上述傳動零部件的估計數量及金額。根據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大部分由法士特按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的產品處理)，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的零部件乃用於生產售予第三方客戶的傳動。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跟隨全球經濟及市場調整，陝西法士特齒輪對法士特上述產品的需求減少。鑒於預期有利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發

展的國家政策，如絲綢之路經濟帶及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統稱「一帶一路」活動)以及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也預期有利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用於重型汽車行業的傳動的市場)預期令市場有所改善，同時鑒於陝西法士特齒輪在市場發展方面努力推廣客車用變速器及新產品(如自動傳動及自動化機械傳動)，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的總銷量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加，而且陝西法士特齒輪根據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為其生產向法士特出售之產品數量將相應增加。經考慮以上因素，假設陝西法士特齒輪採購上述零部件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33%及30%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4,500,000,000	6,000,000,000	7,800,000,000

由於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所有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此等新上限及上述補充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III. 進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合併完成前陝西法士特齒輪已與法士特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李大開先生已因其於過去十二個月曾擔任法士特的董事長，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大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由於本函件「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I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

載有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據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士特(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本通函隨附的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將回條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交回。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委託書。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

董事會函件

號甲，證券部(郵政編碼：261061)。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建議

於考慮上述所列之原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考量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閣下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VI. 附加資料

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就審議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向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毅

張振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忠

王貢勇

寧向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608-2611室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規管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的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與陝西法士特齒輪的主要股東法士特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於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超過5%限額，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規管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交易的新上限的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之陳述。

董事於通函附錄所載責任聲明內表明就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以及董事所作聲明於作出時乃真實準確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且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吾等亦無對貴公司、法士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規管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交易的新上限的補充協議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汽車及其他主要汽車零部件、配套汽車零部件、進出口服務以及叉車及倉庫技術服務。陝西法士特齒輪為貴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如齒輪)的生產、銷售、設計及開發業務。法士特為陝西法士特齒輪的主要股東，主要從事傳動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多年，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的法士特銷售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補充)，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向法士特出售齒輪箱等若干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陝西法士特齒輪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

七年八月一日的法士特採購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補充)向法士特採購若干傳動及齒輪零部件(如動力輸出部件及鑄件)及相關產品(「法士特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士特銷售協議及法士特採購協議(經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最後補充)各自屆滿後，訂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相關協議三年。

鑑於與法士特長期合作，執行董事認為，繼續與法士特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 貴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 貴公司有利。因此，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有條件地同意按相同條款重續法士特銷售協議及法士特採購協議(經不時補充)，惟重續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期(包括首尾兩天)及就經重續年期的協議設立擬訂銷售上限(定義見下文)及採購上限(定義見下文)則屬例外。

鑑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吾等認為相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基於上文，連同吾等對下文所載規管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擬訂銷售上限(定義見下文)及採購上限(定義見下文)的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分析，吾等認為訂立規管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陝西法士特齒輪產品

根據法士特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經不時補充)，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分別有條件地同意按相同條款出售及採購陝西法士特齒輪產品，重續年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陝西法士特齒輪產品的價格應按當時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陝西法士特齒輪定期對市場相關價格進行調查及分析。由於市面上並無類似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的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產品，陝西法士特齒輪會諮詢及比較用作生產該等產品的原材料的價格以釐定原材料的相關成本。經與陝西法士特齒輪的價格管理部門討論後，參考該等產品成本以及在成本上加上的約5%（反映包括儲存及運輸成本的其他生產成本）的溢價，在充分考慮雙方利益的基礎上經與交易方協商並釐定最終價格。陝西法士特齒輪的價格管理部門每年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在需要時予以調整。

吾等已與 貴公司就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上述定價機制作出磋商，並獲告知根據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法士特透過下列方式向陝西法士特齒輪提供加工服務：(a)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陝西法士特齒輪產品；及(b)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法士特產品（大部分為法士特根據上述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的陝西法士特齒輪產品加工的零部件）。陝西法士特齒輪將使用有關法士特產品生產汽車傳動。陝西法士特齒輪未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或類似陝西法士特齒輪產品，故此概無與獨立第三方的過往交易以作比較。吾等已抽樣審閱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就出售陝西法士特齒輪產品訂立的一項樣本交易的交易文件，包括銷售合同、發票及陝西法士特齒輪價格管理部門的批准。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注意到陝西法士特齒輪符合上述內部定價程序。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法士特產品

根據法士特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經不時補充），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分別有條件地同意按相同條款採購及出售法士特產品，重續年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法士特產品的價格應按當時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陝西法士特齒輪通過對市場產品進行分析(參考一兩家該等產品供應商的報價)，同時結合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加工成本等其他因素進行價格合理性分析並制定價格草案(須對產品進行分析，並透過與市面上的供應商進行價格諮詢，將該等成本與法士特所報的成本相比較)，提交陝西法士特齒輪價格管理部門進行審批。購銷雙方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釐定最終售價。陝西法士特齒輪價格管理部門每年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審閱並(如有需要)予以修訂。

誠如上文所述，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法士特產品(大部分為法士特根據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的陝西法士特齒輪產品加工的零部件)作生產汽車傳動。陝西法士特齒輪未曾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類似法士特產品，故此概無與獨立第三方的過往交易以作比較。吾等已抽樣審閱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就採購法士特產品訂立的一項樣本交易的交易文件，包括採購合同、發票及陝西法士特齒輪價格管理部門的批准。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注意到陝西法士特齒輪符合上述內部定價程序。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文，吾等認為規管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III)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新上限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陝西法士特齒輪 向法士特出售陝西 法士特齒輪產品	1,418,224,675	1,606,858,473	580,910,137	3,600,000,000	4,800,000,000	6,500,000,000
陝西法士特齒輪 向法士特採購 法士特產品	2,308,395,597	2,628,296,508	975,420,473	4,500,000,000	6,000,000,000	7,800,000,000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的分析載列如下。

(a) 有關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陝西法士特齒輪產品的新上限(「銷售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釐定銷售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及(ii)陝西法士特齒輪將向法士特出售陝西法士特齒輪產品的估計數量及金額。

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的擬訂銷售上限按年度基準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各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增加。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理解釐定擬訂銷售上限的基準。根據討論，吾等明白貴公司於釐定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擬訂上限時並無參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實際銷售金額，乃由於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的陝西法士特齒輪產品的銷售金額被視作因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回落、製造業發展不景氣，以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國IV排放標準實施刺激提前消費等多重因素，導致國內重卡市場持續低迷所影響。反之，貴公司已參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茲注意到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擬訂上限為相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實際銷售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50%，吾等自貴公司明白到此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設定，包括(i)向法士特出售的陝西法士特齒輪產品的銷售金額的歷史波動（具體而言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按年增長率分別約36%及13%，而二零一四年首七個月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55%的升幅）；(ii)向法士特作出銷售的預期增長，經計及(a)陝西法士特齒輪根據貴公司提供的未來三年銷售計劃的重型變速箱的銷售金額約10%的預期穩定按年增長；(b)陝西法士特齒輪的重型液壓自動變速器生產及銷售預期增加；(c)透過加強營銷工作使大、中客車將使用的變速箱銷量預期增加以及生產及銷售新一代變速箱產品如自動傳動及自動化機械傳動的預期增長；及(d)「一帶一路」活動、「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等國家利好政策帶動銷量潛在重大增長（詳情載於下文）。誠如貴公司所告知，約63.6%的陝西法士特齒輪產品銷售乃於二零一四年首七個月作出，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55%，而二零一四年全年錄得約13%的按年增長。

誠如上文所述，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之間所交易的產品主要用作在中國製造重型汽車（包括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及客車。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該類交易（包括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陝西法士特齒輪產品）與重型車市場及工程機械市場的發展有緊密連繫，從而受宏觀經濟狀況密切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經濟增長及政策、固定資產投資增長以及建築及基建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十月，國家主席習近平首次提出絲綢之路經濟帶及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統稱「一帶一路」活動，下稱「該活動」），旨在推廣擬訂路段沿路各國的經濟及金融合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名為《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願景與行動」）的行動計劃，其概述該活動項下的合作框架、主要範圍及機制。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刊發的研究文章（「該

文章」)，基建為該活動項下的首要事項。誠如該文章所述，亞洲開發銀行估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亞洲經濟體將需投入八萬億美元於基建，以提升設施至世界平均水平，而根據報告，中國正就四條出境高速鐵路(包括報稱正在進行的三個項目的國內分段，而餘下項目仍在洽談中，及上述三個項目的海外分段)進行可行性研究。除鐵路網絡外，其他跨境項目及沿路國家的港口設施、機場、高速公路以及電力及通訊項目的建設亦以中國「走出去」資金為目標。此外，將有大量國際承包建設及機械出口機遇。吾等自該文章注意到，該活動亦推動國家的國內投資，而據報導，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已召開地方兩會的28個省份中，超過三分之二的省份都對該活動進行了省內規劃。例如，在基建項目的規劃方面，重慶出台《貫徹落實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和建設長江經濟帶實施意見》，預計在二零二零年前將投資人民幣1.2萬億於基礎設施。該活動預期引領基建及物流業務的新投資熱潮，預期對中國重型車市場有所裨益。

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正式出具《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下稱「城鎮化規劃」)，為中國首份由中央機關頒佈的城鎮化規劃，注重改善城鎮化質素。城鎮化規劃訂明(其中包括)透過提高基建工程工作(涵蓋(其中包括)公眾供水設施及道路網絡聯繫的建設)及加強全面交通網絡支援(涵蓋常規鐵路、高速鐵路、國家公路及高速公路的建設)加快中小城市的發展，亦被視作支持中國重型車市場。

另外，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宣佈下調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第五次下調)及調低向農民及小企業提供大量貸款的特定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旨在進一步減低企業的借貸成本，以及穩定國家經濟增長。

由於有關國家政策將有利於中國重型卡車行業的發展，吾等認同 貴

公司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未來三年的擬訂銷售上限時迎合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陝西法士特齒輪產品的潛在增長份屬合理。

就釐定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擬訂上限， 貴公司已分別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採納按年增長率約33%及35%，吾等自 貴公司明白到此乃經計及下列項目而釐定(i)向法士特出售的陝西法士特齒輪產品的銷售金額的過往波動(具體而言，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過往按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6%，而二零一四年首七個月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55%的升幅)；及(ii)經計及上文所議的因素(具體而言，陝西法士特齒輪根據銷售計劃的重型變速箱的銷售金額約10%的預期按年增長、大型及中型客車的變速箱銷量的預期增加以及生產及銷售新一代變速箱產品如自動傳動及自動化機械傳動的預期增長，加上該活動、城鎮化規劃等國家利好政策為銷量帶來的預期正面影響)，向法士特作出銷售的預期增長。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就上限假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按年增長率分別約33%及35%份屬合理。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釐定擬訂銷售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b) 有關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的法士特產品的新上限(「採購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採購上限已由 貴公司根據下列項目而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及(ii)陝西法士特齒輪將向法士特採購的法士特產品的估計數量及金額。

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的擬訂採購上限按年度基準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各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增加。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理解釐定擬訂採購上限的基準。就上述的類似理由(即認為當時不明朗的重型卡車市場影響到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的法士特產品的實際採購金額)， 貴公司於釐定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擬訂上限時已參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實際交

易金額。茲注意到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擬訂上限為相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實際採購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1%，吾等自 貴公司明白到此乃經考慮陝西法士特齒輪錄得的法士特產品採購金額的歷史波動後釐定(具體而言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過往按年增長率約47%，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錄得約14%，而二零一四年首七個月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40%的增長)。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約64.5%的法士特產品採購乃於二零一四年首七個月作出，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40%，而二零一四年全年錄得約14%的按年增長。

就釐定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擬訂上限， 貴公司分別對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採用約33%及30%的按年增長率，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在釐定該等按年增長率時考慮到由於陝西法士特齒輪在此類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向法士特採購的法士特產品為法士特根據上述法士特所採購的陝西法士特齒輪產品加工的零部件，釐定擬訂採購上限所採用的增長率一般符合上述釐定擬訂銷售上限所採用的增長率。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釐定擬訂採購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不代表對 貴集團就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應付或應收交易金額的預測。因此，吾等對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與上述該交易的新上限的相關程度並不發表任何意見。

(IV) 有關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重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閱規定：

- (a) 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按以下方式訂立：
- 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每年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連同一份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的副本)，確認是否有任何事宜引起彼等注意，使彼等相信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 未獲董事會批准；
 - 若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訂價政策進行；
 -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監管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及
 - 超過擬訂銷售上限及擬訂採購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可就申報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充分取得彼等的記錄。
- (d) 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定上文(a)及／或(b)段分別所載之事宜，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聯交所可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可能施加額外條件。

鑑於有關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特別是(i)以擬訂新上限方式限制交易價值；及(ii)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規管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不超過擬訂新上限作持續審閱，吾等認為，將予採取之該等適當措施將有效監管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訂立補充協議以重續法士特銷售協議及法士特採購協議(經不時補充)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擬訂銷售上限及擬訂採購上限的基準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銷售上限及擬訂採購上限。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

董事總經理

助理董事

劉志華

李莉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均屬準確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概無誤導或具欺騙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A股數目	所持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29,421,298 (附註1)	—	0.74%
張泉	實益擁有人	6,842,162 (附註1)	—	0.17%
徐新玉	實益擁有人	6,842,162 (附註1)	—	0.17%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6,842,162 (附註1)	—	0.17%

監事姓名	身份	所持A股數目	所持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魯文武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0.008%

附註：

-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 上表所列的所有股權權益均為好倉。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或	於最後實際
			被視為	可行日期
			持有權益的	佔相關法團
			證券類別	全部已發行
			及數目	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rdon Riske	KION Group AG	實益擁有人	227,350 股	0.23%
(附註)	(「KION」)		普通股	
		由配偶持有	3,000 股	0.003%
		的權益	普通股	

附註：非執行董事 Gordon Riske 為 KION 的 227,35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其妻子 Benita Riske 女士實益持有的 3,000 股 KION 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的利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如有)：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 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 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72,952,800	22.23%	—	—	16.83%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好倉	672,952,800	22.23%	—	—	16.83%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山東國資委」) (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好倉	672,952,800	22.23%	—	—	16.83%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附註2)	投資經理	好倉	—	—	78,578,612	16.18%	3.93%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附註2)	投資經理	好倉	—	—	63,164,476	13.00%	3.16%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	8,113,395	0.84%	0.20%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103,087,308	10.61%	2.58%
	投資經理	好倉	—	—	5,973,472	0.61%	0.15%
					<u>117,174,175</u>	<u>12.06%</u>	<u>2.93%</u>
	實益擁有人	淡倉	—	—	1,257,800	0.13%	0.03%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78,553,220	8.09%	1.96%
Lazar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 (附註3)	投資經理	好倉	—	—	23,707,500	5.86%	1.42%
Barclays PLC (附註2)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好倉	—	—	525,552	0.11%	0.03%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25,453,050	5.24%	1.27%
					<u>25,978,602</u>	<u>5.35%</u>	<u>1.30%</u>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24,102,475	4.96%	1.21%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49,356,728	5.08%	1.23%
Platin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好倉	—	—	9,477,232	0.98%	0.24%
	受託人(被動 受託人除外)	好倉	—	—	39,480,768	4.06%	0.99%
					<u>48,958,000</u>	<u>5.04%</u>	<u>1.23%</u>

附註：

1.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持有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而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濰坊柴油機廠)的全部股本。
2.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3. 上述呈列的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擔任載於上文之主要股東職位：

董事姓名	於濰柴控股 擔任之職位	於山東重工集團 擔任之職位
譚旭光	董事長	董事長
江奎	—	董事、總經理
張泉	董事	—
徐新玉	董事	—
孫少軍	董事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擔任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2.權益披露—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Gordon Riske先生的權益外，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

披露，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子公司濰柴盧森堡)收購KION的4,900,000股股份，對價為186,935,000歐元。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由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5. 專家

-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6.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週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4樓3407-3408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本附錄第5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c)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d) 補充協議、法士特銷售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法士特採購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文所述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a)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法士特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2. 「動議批准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b)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法士特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證券部
郵編：261061
電話：86 (536) 819 7069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公司印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A股持有人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上述附註(C)及(D)亦適用於本公司A股持有人，惟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翌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I)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